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服务升级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9月29日起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服务升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符合限额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APP、微信等交易终端）申请在当日将所持货币基金进行快速赎回，系统接受投资者上述申请后，在申请当日向投资者先行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同时将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并在上述基金份额赎回确认后，将赎回款项用于偿还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二、业务受理时间

2016年9月29日起，每个自然日00:00-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仅适用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300”；B类基金份额代码：“000301”），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1401”）。如未来本公司开通其他基金产品快速赎回业务的，以届时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公司指定银行卡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APP、微信等交易终端）支持的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

上海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银行卡如有调整，届时以本公司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德邦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

2、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100 份(含)、上限 5000000 份(含)，每人每日累计申请份额上限为 5000000 份(含)，单日累计笔数不超过 5 笔。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届时以本公司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3、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工作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4、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损失和收益归垫资方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损失和收益。

5、投资者发起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不允许撤单。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1、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指定银行卡购买并持有德邦德利货币基金或德邦如意货币基金或本公司届时允许的其他货币基金。

2、投资者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时，选择快速赎回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德邦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确认并提交，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快速赎回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或网站通知。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b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或网站通知。

4、自实施之日起，以往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